

# 澄海区莲上镇“9·7”物体打击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9月7日上午7时30分左右，位于澄海区莲上镇的\*\*\*\*\*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在建工地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死者邱某某，男，40岁，四川省资阳市人；伤者孙某，男，39岁，四川省南充市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21.6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事故挂牌督办通知》（汕安委办督〔2023〕11号）的要求，澄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向澄海区人民政府请示成立事故调查组，经区政府批准，2023年9月20日成立了澄海区莲上镇“9·7”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根据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前期调查意见下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某某任组长，成员由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总工会和莲上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龙湖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区纪委监委答复：按照纪检监察机关“三转”要求，区纪委监委不再派员参加

此类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如有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请及时移送区纪委监委介入核查)。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及有关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列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发涉及工程概况

1. 事发建筑工地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见图1）。



图 1\*\*\*\*\*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

2. 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由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515\*\*\*\*\*号）。

3.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由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15\*\*\*\*\*），合同价格：8000 万元；勘察单位：\*\*\*\*\*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设计院；施工单位：\*\*\*\*\*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有限公司。

4. 该项目包括 1 栋 5 层冻库（局部 6 层，一层半地下室），3 栋 6 层厂房（局部 7 层），总建筑面积 45001.64 平方米，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1683.76 平方米。事发地点位于\*\*\*\*\*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 3 号楼，截至目前，3 号楼 1、2 层层板（图 2）已完成搭建，事发时工人正在搭建 3 层梁板板面，事发

具体地点位于该工地3层梁板板面中部（图3）。



图2 工地在建3号楼



图3 工地在建3号楼3层梁板板面

## （二）事发涉及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MA\*\*\*\*\*；法定代表人：王某某；企业类型：有限

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餐饮管理; 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农副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其协议中分别明确了各自安全生产职责。依照合同约定: \*\*\*\*\*有限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作业前应做好培训考核和安全交底, 并向监理单位报审, 审查合格后方可作业。若因\*\*\*\*\*有限公司人员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 由\*\*\*\*\*有限公司负责; 若因\*\*\*\*\*有限公司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的, 由\*\*\*\*\*有限公司负责。

\*\*\*\*\*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

程监理合同》，其合同中分别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监理合同中 2.3.1 一项约定：监理人员应组建满足工作需求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施工单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法定代表人：魏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住所：汕头市珠城路\*\*\*\*\*。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住宅水电安装维修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全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发证机关：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效期：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 [2021]\*\*\*\*\*；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有限公司设立了\*\*\*\*\*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部，并设立了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任命陈某某任\*\*\*\*\*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2023 年 8 月 4 日将原项目经理陈某某变更为吴某某，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任命吴某某任\*\*\*\*\*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吴某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 2442021\*\*\*\*\*；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22)\*\*\*\*\*；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限公司（甲方）与\*\*\*\*\*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塔吊安全生产协议书》，其合同

中分别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安全生产协议书规定了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其中约定了：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其中，涉及塔吊有关设备以及人员的配备情况：《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中对甲方的责任第4点提及：负责配备塔机吊钩以下的吊具；《塔吊安全生产协议书》中甲方的权利、责任义务第7点提及：负责吊钩以下绳索的安全和更换工作。涉及塔吊有关人员的配备情况：《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中对甲方的责任第4点提及：自行足额配备指挥人员，并承担行政及劳动用工管理责任；第5点提及：负责对乙方派到工地工作的塔机司机的现场教育、管理。对乙方的责任第4点提及：负责配备持操作证或上岗证的塔机操作司机每台壹名，《塔吊安全生产协议书》中甲方的权利、责任义务第7点提及：负责信号工人员配置工作。但经事故调查组对施工单位、塔吊租赁单位有关人员的笔录询问，实际由\*\*\*\*\*有限公司负责起重信号司索工、塔式起重机起重司机的配置及管理工作。

**3. 监理单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法定代表人：郭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万圆整；成立日

期：2004年11月22日；经营期限：长期；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人防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研究，工程审计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时间：2018年4月16日；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设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总监理工程师：陈某某，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4401\*\*\*\*；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业监理工程师两名：沈某某，注册资格证书

号码：B2005\*\*\*\*；有效期至2023年4月29日；发证机关：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陈某某，注册资格证书号码：B2005\*\*\*\*；有效期至2023年4月29日；发证机关：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有限公司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将\*\*\*\*\*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授权委托给\*\*\*\*\*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由\*\*\*\*\*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负责监理该项目所有事务。

\*\*\*\*\*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负责人：方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M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经营场所：汕头市龙湖区\*\*\*\*\*；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人防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塔吊租赁单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法定代表人：陆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元；成立日期：2009年4月21日；营业期限：2009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1日；住所：汕头市泰山路\*\*\*\*\*；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安装、维护、室内装饰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发证机关：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效

期：至 2025 年 02 月 1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2]04\*\*\*\*；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9 日。

### （三）事发涉及的相关人员概况

1. 邱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511081\*\*\*\*\*，住址：四川省资阳市\*\*\*\*\*。邱某某于 2023 年 5 月 1 日与\*\*\*\*\*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当工程竣工（或邱某某的工作任务完成）后，合同终止。邱某某系\*\*\*\*\*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木工组 3 号楼小组组长，其职责为木工，并协助\*\*\*\*\*有限公司联系木工组其他工人，非木工组安全管理人员，在本次物体打击事故中死亡。

2. 孙某，男，汉族，身份证号：511304\*\*\*\*\*，住址：四川省南充市\*\*\*\*\*。孙某于 2023 年 5 月 1 日与\*\*\*\*\*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当工程竣工（或孙某的工作任务完成）后，合同终止。孙某系\*\*\*\*\*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木工组的木工，在本次物体打击事故中受伤，送医救治后于事发当天下午出院。

3. 王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60027\*\*\*\*\*，住址：海南省澄迈县\*\*\*\*\*。王某某于 2023 年 5 月 1 日

与\*\*\*\*\*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当工程竣工（或王某某的工作任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系\*\*\*\*\*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木工组的木工，事发时为塔吊司索并在一楼地面指挥，未持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4. 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511621\*\*\*\*\*，住址：四川省岳池县\*\*\*\*\*。徐某于2023年5月1日与\*\*\*\*\*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当工程竣工（或徐某的工作任务完成）后，合同终止。事发时操作\*\*\*\*\*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3号楼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操作类别：塔式起重机起重司机），证号：粤N042022\*\*\*\*\*，使用期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发证日期：2022年5月27日。

5. 魏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40508\*\*\*\*\*，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魏某某任\*\*\*\*\*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6. 吴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40513\*\*\*\*\*，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系\*\*\*\*\*有限公司员工。\*\*\*\*\*有限公司出具任命书，任吴某某为\*\*\*\*\*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整个项目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 (四) 设备情况

3号楼塔吊设备由\*\*\*\*\*有限公司负责安装。该设备的制造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410\*\*\*-\*\*\*\*\*），具有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备案编号：粤DA-T\*\*\*\*\*，备案日期：2022-08-30），具有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牌（登记使用号：粤DE-DA-T\*\*\*\*\*-\*\*\*\*\*）以及QTZ型塔式起重机出厂检验合格证。每月定期维护保养、自检，出事前最近一次维保时间：2023年8月30日。维保结论：各机构&电子器件经检查与加油未发现异常。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调查组通过察看现场状况（事发地点无监控视频）、依据专家分析意见、询问相关人员，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调查了解和综合分析，基本还原了事故经过：

2023年9月7日上午5时30分左右，木工组人员到达\*\*\*\*\*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3号楼开始工作。因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奉某某请假不在场，木工组3号楼小组组长邱某某便安排木工王某某协助塔吊作业。王某某未接受专业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操作培训，向邱某某表示不会操作，邱某某便亲自教他如何捆绑指挥。当天上午，王某某按照邱某某要求，

临时充当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一职，在3号楼1层材料堆负责将木工组所需木材、钢管等捆绑在塔吊的两根起吊绳上，并使用对讲机指挥起吊，由塔吊司机徐某将材料运输至3号楼3层梁板板面。

7时15分左右，王某某按照邱某某指挥，先将塔吊起吊绳上的卸扣解开，并将塔吊起吊绳和卸扣一起捆绑在固定钢管堆的钢丝绳后，再使用对讲机呼叫塔吊司机徐某起吊。钢管堆起吊到离3号楼3层梁板板面约6米（距离地面约15米）高空时，原来固定钢管堆的其中1根钢丝绳突然断裂，钢管脱落砸中在3号楼3层梁板板面的邱某某、孙某。邱某某身体被钢管覆盖，孙某被钢管撞击头部，四肢擦伤，两人受伤后当场昏迷。

##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在3号楼3层梁板板面作业的木工组人员立即拨打120、110，随后将邱某某从钢管堆中救出，并将孙某、邱某某先后运送至3号楼1层地面。120医护人员到现场后，邱某某经现场抢救无效确认死亡，孙某送至医院治疗。

## （三）事故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立即向澄海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报告事故的情况。2023年9月7日8时8分，区党政总值班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将领导批示转办通知（澄值批〔2023〕100号）通报区公安局、

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做好现场处置、善后稳控和相关调查工作，并落实分管副区长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接报后，立即派员会同莲上镇人民政府到事发现场调查取证，了解事发经过，初步判定事故性质，并约谈相关负责人，要求其加强现场保护，做好善后维稳工作。

\*\*\*\*\*有限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联系，做好安抚工作。2023年9月15日，与死者家属就邱某某死亡赔偿一事自愿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一次性和解协议书》，\*\*\*\*\*有限公司一次性向死者家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120万元。邱某某遗体于2023年9月16日火化。2023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与伤者孙某就受伤赔偿一事自愿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一次性和解协议书》，\*\*\*\*\*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孙某支付补偿款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16000元。

经评估，各级各相关单位通力协作，应急救援工作到位，无引发次生事故，当地社会秩序平稳。

#### （四）法医鉴定

经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检验，其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意见书（汕澄公（司）鉴（法病）字〔2023〕75号）中，邱某某的死亡鉴定意见为：根据尸表检验结合现场及案情综合分析，

死者邱某某尸表未见他杀征象，符合被砸伤至重型颅脑损伤死亡。以上结论区公安机关经征求死者家属意见，死者家属表示对死者死因无异议，不对死者进行尸体解剖。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

死者邱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511081\*\*\*\*\*，住址：四川省资阳市\*\*\*\*\*。是\*\*\*\*\*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木工组 3 号楼小组组长，在本次物体打击事故中死亡。

伤者孙某，男，汉族，身份证号：511304\*\*\*\*\*，住址：四川省南充市\*\*\*\*\*，是\*\*\*\*\*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木工组木工，在本次物体打击事故中受伤，被钢管砸中头部和膝盖，肩膀擦伤，送医救治后于事发当天下午出院。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21.6 万元，主要用于对死者家属以及伤者的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事项。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一）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 1. 事故现场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调查情况

\*\*\*\*\*有限公司雇佣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奉某某，由她一人负责工地上塔吊的司索以及指挥，其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

业操作资格证》。奉某某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向\*\*\*\*\*有限公司请假，事发当天奉某某不在现场。

经笔录询问，王某某原负责在 3 号楼 1 层捆绑一些散装的建筑材料，比如木板等。事发当天，由于木工组需要使用钢管支撑 3 楼梁板板面木模，木工组 3 号楼小组组长邱某某安排木工王某某协助塔吊作业。按照邱某某要求，王某某事故当天临时充当起重机信号司索工。

## 2. 事故吊装工程划分情况

经查，3 号楼塔吊（登记使用号：粤 DE-DA-T\*\*\*\*\*-\*\*\*\*）持有由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发放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牌。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中关于危大工程的划分标准，经建筑领域专家分析，其吊装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和方式属于常规作业，不构成危大工程。

## 3. 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询问施工人员，散落的钢管堆约有 40 条 3 米钢管，钢管规格为  $\Phi 48 \times 3.6\text{mm}$ ，重约 450kg；断裂的钢丝绳直径为 18mm，可吊 3t 以下材料；钢丝绳整体表面干燥且锈蚀严重，绳上未见润滑油脂；在明显的断裂面有分散的断丝且较为脆性。（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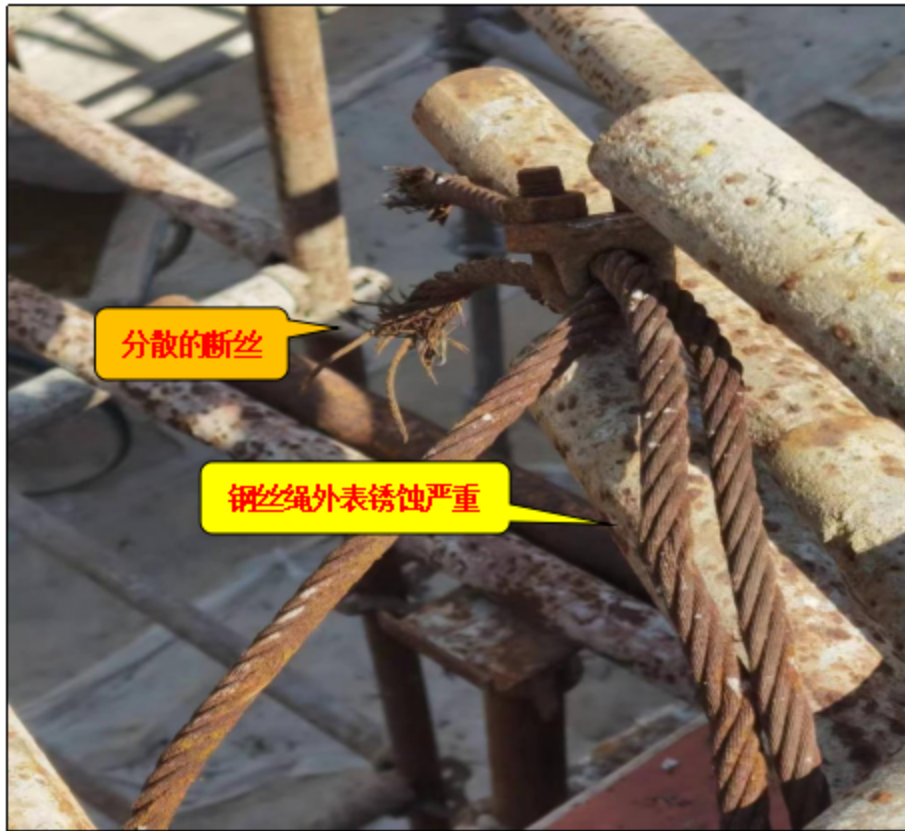


图 4-1 断裂的钢丝绳



图 4-2 断裂的钢丝绳

## (二) 对\*\*\*\*\*有限公司调查情况

通过笔录询问、翻阅现场管理记录等，\*\*\*\*\*有限公司安排了\*\*\*\*\*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依照合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义务，日常开展工地巡视、监督。如在 2023 年 7 月 3 日的安全主题会要求施工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方可上岗；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会议要求施工单位及时对新进场工人做三级安全教

育及交底，每天做好班前安全交底，提高每个工人的安全意识，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

### （三）对\*\*\*\*\*有限公司调查情况

通过查阅台账等，\*\*\*\*\*有限公司依据《塔吊安全生产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填写相应的检查记录；对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并按有关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确保起重机械的安全技术状况完好。该公司积极履职，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7月29日、8月30日派维修保养人员对3号楼塔吊进行维护保养并填写了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记录表、塔吊定期自检表。

### （四）对\*\*\*\*\*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调查情况

通过查阅台账等，\*\*\*\*\*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自\*\*\*\*\*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到事发前，针对吊装作业发出了暂时停止施工通知1份，要求1号塔吊办理使用登记牌后方可复工。\*\*\*\*\*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陈某某共发出安全监理工作联系单11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5份、按照监理合同中所约定的，对施工过程中进行巡视和检查，并组织了多场安全生产主题会会议，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同时，查看现场监理2名监理师证件。沈某某，注册资格证书号码：B2005\*\*\*\*；发证单位：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有限

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陈某某，注册资格证书号码：B2005\*\*\*\*；发证单位：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有限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述 2 名监理师证件均存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未及时续期或换证问题。

#### （五）对\*\*\*\*\*有限公司调查情况

##### 1. 事发时吊装作业时现场管理情况

\*\*\*\*\*有限公司在奉某某请假离岗后，工程项目部未安排有操作资质起重信号司索工规范操作。同时，事故当天吊装过程中，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场。

魏某某，其作为\*\*\*\*\*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的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无资质人员司索、指挥的隐患，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

吴某某，其作为\*\*\*\*\*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项目经理，事故当天在吊装过程中不在场，也没有安排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到场管理，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王某某违章司索、指挥，邱某某强令其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

##### 2. 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经查，\*\*\*\*\*有限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明确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其中 2.9

项各岗位工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第（3）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装置，爱护安全标志，服从分配，坚守岗位，不随便开动他人使用操作的机械、电气设备，不无证进行特殊作业，严格遵守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

经查，\*\*\*\*\*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中，向工人发放了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于2023年5月2日对邱某某、王某某、孙某木工组等人进行模板工程施工方案交底。

经查，\*\*\*\*\*有限公司登记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项目部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表等台账。

#### （六）专家鉴定意见

##### 1. 信号司索工作业情况

\*\*\*\*\*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在奉某某请假离岗后，未及时安排其他持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接替工作；3号楼第三层板面模板搭建，需要设置扣件式钢管支架，也即是需要钢管、扣件、方木等建筑材料从地面材料堆放处吊过来；王某某作为木工人员，未持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但受木工组3号楼小组组长邱某某安排后进行材料吊运作业，临时充担起重机信号司索工。以上内容证实了邱某某存在现场违章指挥王某某从事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操作的行为。

## 2. 塔吊设备和司机持证情况。

3号楼塔吊设备由\*\*\*\*\*有限公司负责安装。该设备的制造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2410\*\*\*-\*\*\*\*\*），具有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备案编号：粤 DA-T\*\*\*\*\*，备案日期：2022-08-30），具有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牌（登记使用号：粤 DE-DA-T\*\*\*\*\*-\*\*\*\*\*）以及 QTZ 型塔式起重机出厂检验合格证。每月定期维护保养、自检，出事前最近一次维保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维保结论：各机构&电子器件经检查与加油未发现异常。以上内容排除了塔吊设备存在缺陷的可能性。

塔吊司机徐某，事发时操作\*\*\*\*\*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 3 号楼塔式起重机，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操作类别：塔式起重机起重司机），证号：粤 N042022\*\*\*\*\*，使用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以上内容证实了塔吊司机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排除了塔吊司机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操作不当的可能性。

## 3. 天气环境情况。

根据汕头市气象资料，事发当天汕头市澄海区气象数据为气温 25℃-26℃，东北风 4 级，暴雨到中雨；按照《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

4.0.9条“遇有风速在12m/s及以上的大风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作业。”，其风速在12m/s及以上，对应《风力等级》（GB/T 28591-2012）中6级风的等级划分，即风速在10.8-13.8m/s。

据现场人员证实，事发时并未有降雨，排除了降雨因素致使塔吊司机视线不清导致误操作的可能性；气象资料的4级风力，尚未达到停止塔吊吊装作业的风力标准，在4级风力下，施工现场仍可正常吊运，排除了风力因素影响钢管吊运的可能性。

#### 4. 钢丝绳捆绑情况。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中关于危大工程的划分标准，使用塔吊将钢管堆吊往三层楼板，其吊装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和方式属于常规作业，不构成危大工程。

事故现场捆绑固定钢管堆的钢丝绳整体干燥、锈蚀严重，在明显的断裂面有分散的断丝且较为脆性，证实了捆绑固定钢管堆的钢丝绳受力后断裂。

据王某某笔录证实，王某某自身未持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操作资格证，对塔吊起吊绳的规范捆绑方式不熟悉、对捆绑固定钢管堆的钢丝绳的锈蚀和牢固程度不了解。但其按照邱某

某要求，事发时将塔吊的起吊绳和卸扣一起捆绑在固定钢管堆的钢丝绳后进行吊运。以上内容证实了王某某主观上虽然按照邱某某要求，但客观上存在对塔吊起吊绳捆绑不当的行为。

#### （七）事故直接原因

木工组 3 号楼小组组长邱某某在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不在场的情况下，违章指挥不具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的木工王某某临时充担信号司索工，并教王某某将塔吊起吊绳捆绑在固定钢管堆的锈蚀钢丝绳上，将其作为起吊点，在吊运过程中锈蚀钢丝绳受力后断裂，钢管脱落溃散砸中邱某某、孙某，致邱某某、孙某两人不同程度受伤，邱某某当场抢救无效死亡。邱某某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遵守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八）事故间接原因

1. \*\*\*\*\*有限公司，其在\*\*\*\*\*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设立项目部，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力；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在具有资质的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请假离岗后，项目部未安排有操作资质起重信号司索工规范操作；在吊装过程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以

上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魏某某，其作为\*\*\*\*\*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的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力，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吴某某，其作为\*\*\*\*\*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项目经理，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 事发现场起重信号司索工王某某未经过专业培训及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情况下上岗作业，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遵守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 （九）其他问题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还发现以下问题：\*\*\*\*\*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专职监理员注册证件未及时续期或换证。

### （十）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澄海区莲上镇“9·7”物体打击一般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邱某某，系\*\*\*\*\*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木工组3号楼小组组长，在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不在场的情况下，强令不具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的木工王某某司索、指挥塔吊，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遵守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邱某某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予以追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1家）

\*\*\*\*\*有限公司，其在\*\*\*\*\*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设立项目部，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力；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

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在具有资质的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请假离岗后，项目部未安排有操作资质起重信号司索工规范操作；在吊装过程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2人）

1. 魏某某，系\*\*\*\*\*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的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力，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由\*\*\*\*\*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三款和该公司规程等规定予以处理。

2. 吴某某，系\*\*\*\*\*有限公司员工，任\*\*\*\*\*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项目经理，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领导责任。建议由澄海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四）建议依据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处理的人员（1人）

王某某，在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遵守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不具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情况下，开展司索、塔吊指挥工作，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 （五）有关部门的履职情况及处理建议（1家）

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委托澄海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对澄海区内受监管在建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8月18日，对\*\*\*\*\*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发出监督抽查记录表6份，发现隐患问题32项，并落实建设、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对存在隐患进行整改。但该起事故发生，

仍暴露出汕头市澄海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方面不到位，对\*\*\*\*\*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失察。建议责令澄海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向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检讨，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汕头市澄海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有关人员进行约谈，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日常监管力度，提升本辖区建筑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区安委办。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违纪和职务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进行调查处理；若发现该事故有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六）其他建议

针对事故调查组调查中发现的\*\*\*\*\*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存在专职监理员注册证件未及时续期或换证问题，建议由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合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义务，进一步完善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并依照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

的管理，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新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重新聘用有安全生产相关资格的项目经理，完善企业内部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要对特种作业从业人员资质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人、证核查；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一是要加强公司监理人员注册证件的管理，二是应切实履行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特别是要严格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强化对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人、证核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作业人员违规指挥、违规作业行为，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四）澄海区住建局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督促\*\*\*\*\*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要督促检查工程安全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排查治理、

现场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控工作落实到位，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企业及时整改；要制定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工作方案，加强对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对建筑施工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治，强化监管，有效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澄海区莲上镇“9·7”物体打击  
一般事故调查组（代）  
2024年1月2日

